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发出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为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国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监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暂时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9 月 29 日